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12/22 與中北獅子會簽署合作協議，未來不僅可捐款嘉惠學生，亦可透過產學合作增加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會，並具體化雙方聯繫之管道。
- 二、12/29 遠東航空總經理黃宋丞率 2 員蒞校頒發遠東航空獎學金，每人 10,000 元共 87 人，餘 13 人及機票 400 張，請主秘再連繫處理。感謝遠航對本校優秀學生入學之支持及贊助。
- 三、1/4 蔡衍明基金會來澎頒發慰問金，並進行個體戶之實際訪談送愛心下鄉，感謝基金會對偏遠弱勢之支持及協助。
- 四、1/5 聯合大學蔡校長等 4 名蒞校參訪，並簽署合作協議未來可進行實質之學生交換學習。
- 五、1/7-11 拜訪孫德盛大學並與 2018 將至本校就讀的 2+2 雙學位學制學生，進行實質之面對面交流，確定在 2018 年有 9 位學生將至本校學習。另與其運動管理系合作之雙聯學制，進一步洽談合作事宜，另請主秘補充說明。非常感謝吳主秘及于院長在招生宣導上，賣力精彩之表現，學校國際之進程，可往前大步邁進。
- 六、1/12-13 參與全國校長會議，有重要之政策報告及宣導。其中未來之競爭型計劃可能取消，學校整體之特色發展計劃將取而代之。另學校評鑑，特別針對系所之評鑑可能會取消，但仍保留校務評鑑。政策之更替學校必須特別注意及早因應準備。
- 七、今年生源較往年又少 1 萬 4 千名學生，招生工作尚須各單位之積極努力進行招生宣導之工作。再精進學校之特色宣導，吸引學生就學。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

站，本次採免筆試入學（僅書面審查、面試），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二、凡參加本校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系所核查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 三、辦理本校105學年度「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及申請提前畢業（不含碩士班），教務處訂於 1 月 26 日公告畢業學分審查結果，符合畢業之學生當日上午 9 時開始領取畢業證書。
-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成績請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前完成成績系統登錄及成績遞送單繳交。
- 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學生通知單已寄送各學生。
- 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已分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協助張貼公告，並轉交所屬學生知悉。
- 八、辦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單獨招生作業，轉學考簡章已登載本校網站「招生訊息」，線上報名及收件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
- 九、辦理本校學生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內交換生事宜，申請交換學校計有高雄餐旅大學、金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十、新增課程品保問卷回饋結果查詢第二支報表，教師可查詢個人課程、各主任及院長另可查詢所屬單位所有課程。
- 十一、各系可自行調高課程限修人數權限功能，俾利於選課期間配合有需求之教師即時調整。
- 十二、辦理 105-2 開排課作業中，已送開課表之院系，經核算均符合開課時數總量規定。開課、排課資料陸續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請各系所逕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開課資訊。
- 十三、105-2 各課程之公版課綱請務必提系課程會議審核(院有開設課程者亦請提院課程會審核)，並請注意課程之教學目標是否與系所定核心能力、知識能力有相關聯，以符教學品保之精神。
- 十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 106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辦理，已通報各系所，惠請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十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調補課未完成程序者，請於 1 月 25 日前送回已完成補課程序，以便彙整行政配合事項考核作業。

十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自 105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4 日前填寫完竣。

十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教師請益時間請於 106 年 1 月 30 日前填寫完竣。

十八、有關教師差勤調補課之事項請依教務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要點辦理。

十九、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教務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要點（教師考核）全面 E 化，敬請教師配合辦理（各項作業敬請事前提出申請，以免影響權益）。

二十、本校「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執行成效獲頒南資中心『105 年行動列車執行成效特優』，以及『105 年實地訪視執行成效優等』獎牌之肯定。

二十一、本校「105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8.21%（截至 1 月 3 日止），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二十二、本校「105 年度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4.85%（截至 1 月 3 日止），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二十三、研提教育部 106 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

二十四、本（105-1）學期至 1 月止參加高中職學校招生博覽會計 16 場次、國際性大學博覽會 1 場次（師大僑生先修部舉辦），招生簡章寄送共計 9 所，時間未到之場次共計 2 場，詳細如下：

105 學年度寄送宣傳簡介場次			
年	序號	高中職學校	時間
105	1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105.08.03
105	2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5.08.23
105	3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105.09.08
105	4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5.09.12
105	5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05.10.14

105	6	台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中	105.12.05
105	7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105.12.10
105	8	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	105.12.10
105	9	國立後壁高中	
105學年度參加高中職學校招生博覽會場次			
年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105	1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105.11.10
105	2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105.11.12
105	3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11.12
105	4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11.21
105	5	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105.11.25
105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05.12.02
105	7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05.12.02
105	8	台中明台高中	105.12.06
105	9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05.12.08
105	10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105.12.09
105	11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5.12.15
105	12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105.12.19
105	13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105.12.23
105	14	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105.12.27
105	15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12.28
105	16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12.28
106	17	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06.01.04
105學年度尚未出席之高中職學校招生博覽會場次			
106	1	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106.01.22、23

學務處：

一、生活輔導組：

(一) 校園安全（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1. 105 年 1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2 件 2 人次（附件 1）。
2. 持續利用校網、學生通信群組及各實體公布欄宣導生活安全相關注意事項。

(二) 學雜費減免作業：

1. 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學雜費減免資料彙整，並函文報部。
2. 公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收件期程：

(1) 舊生（大學部及研究所）：依公告受理期間，自 105/11/21 至

105/12/23 止，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親(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2) 轉學生/復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請於 106/02/24 前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親(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3. 運用教育部提供之「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平台」查詢及核對國內一般生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學生)」減免者身份資格，俾利後續上傳資料比對之正確性。

(三) 學生生活輔導

1. 為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結算作業，操行評分表及獎懲建議表已於 12 月中請各系轉發各班導師，現由本組彙整中。
2. 本學期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訂於 1 月 11 日召開，議決大功敘獎案及操行成績不及格學生退學案。
3. 105 學年度「學生校外租賃處自我檢查表」已陸續收繳、建檔，俾利協處學生校外租賃相關事宜。

(四) 紫錐花運動

105 年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本年計入校宣導 6 場(文光國小、中興國小、中正國中、文光國中、馬公高中、水產職校)，反映良好，成效卓著。

(五) 學生宿舍管理

1. 學生宿舍 12 月份已完成聖誕活動、冬至寒冬送暖吃湯圓活動。
2. 學生宿舍舍 12 月份夜間送診人數為 9 人。(物流系 1 人、養殖系 1 人、電信系 1 人、資管系 1 人、資工系 2 人、電機系 1 人、食科 1 人、觀休系 1 人)
3. 學生宿舍下學期床位申請日期為 106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起至 106 年 1 月 15 日下午 5:00 止，視餘位再依抽籤排序順位進行遞補。(現為住宿生者，免申請)
4. 學生宿舍本學期將於 1 月 16 日中午 12:00 封宿，第二學期將於 2 月 18 日上午 8:00 開宿。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12/1-10 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旺旺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17 春節慰問金申請事宜。
- (二) 12/7 配合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校園用電安全宣導及大專青年相關用電創意競賽」活動講座。
- (三) 12/17 協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校園「國際教育與國際志工國際交流講座」。
- (四)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於 105.12.12 教育部公告審查結果，本校 142 人申請共計 126 名學生符合資格，並辦理後續減免學費相關事宜。
- (五)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退費程序。
- (六) 12 月 14 日辦理第七屆親善大使選拔。
- (七) 12 月 29 日辦理遠東航空公司優秀獎助學金頒獎典禮。

三、身心健康中心：

(一) 保健中心

1. 健康中心 12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88 人次、運動傷害 13 人次、疾病照護 26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16 人次、外籍生醫療險(含僑生保險)申請 4 人次。
2. 106 年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通過，教育部補助 250,000 元(含菸害防制示範學校補助 10 萬元)，將於本年度繼續推動相關健康促進活動。
3. 本學期新生體檢報告完成異常報告整理，亦完成各班衛教說明，將各班新生體檢異常及特殊疾病史資料交予導師。
4. 本校衛福部年輕族群菸害防制計畫獲績優學校，無菸校園落實推動不易，期盼師長同仁為校園健康環境共同協助努力。
5. 本中心 12 月份-106 年 1 月份辦理活動成果：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成果
12/29	105年健促計畫年度摸彩活動	健康中心	於本年度參加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的同學抽出獲獎同學，獎品計有平板、隨身碟、行動電源、禮券

1/6-1/8	澎科大捐血週活動	馬公捐血站	捐血一袋贈送禮券150元(全聯100元、麵包券50元)，共計募得200袋血
---------	----------	-------	---------------------------------------

(二) 學輔中心

1. 106 年 1 月 13 日辦理僑生春節聯歡活動暨身心健康正向生活講座。

四、體育運動組：

(一) 運動代表隊組訓事宜：

1. 12 月 29 日與所有運動單招之運動績優學生進行討論。
2. 欲成立校隊之運動項目將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前繳交相關資料。

(二) 重量訓練室清理及管理，定期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檢查及維護(修)器材。

(三) 場館新增、維護及管理：

1. 已通報且完成田徑場戶外照明設備時間定時器的修繕。
2. 已通報且完成第二重訓室冷氣室外機的拆除。
3. 已通報須修繕第二及第三重訓室冷氣。
4. 已通報且完成羽球館(綜合禮堂)照明設備開放時間之定時。
5. 已通報且完成韻律教室隔音棉掉落之修繕。
6. 已汰換舊式油壓式籃球架：
 - (1)12 月 8 日上網公開招標採購手動油壓式籃球架 1 組(2 台)。
 - (2)12 月 13 日辦理開標及結標。
 - (3)12 月 31 日辦理驗收。
7. 已通報且完成 4 組(8 座)排球架之保養與維護。
8. 已通報體育館三樓天花板輕鋼架之修繕與維護。
9. 已通報桌球教室照明設備時間定時器之修繕。

(四) 場館及設備租借時段表：

借用單位	活動內容	場地	借用期間
街舞社	練舞	韻律教室	每週三pm20:00-pm22:00 每週五pm19:00-pm21:00
powerfitness	練舞	韻律教室	每週一pm18:00-pm22:00
排球隊	球社練球	體育館二樓	每週三pm18:00-pm22:00
排球社	球社練球	體育館二樓	每週四pm18:00-pm22:00

籃球社	球社練球	體育館二樓	每週一pm18:00-pm22:00
羽球社	球社練球	羽球館	每週四pm18:00-pm22:00
進修部	籃球初階	體育館二樓	每週二pm9:00-pm10:00
老師時段	練球時間	體育館二樓	每週二pm16:00-pm17:00
電信工程系	聖誕節晚會	體育館二樓	12/23
資工系	聖誕節晚會	體育館二樓	12/24
電機系	聖誕節晚會	體育館二樓	12/25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5	32,187	77,641	55,847	10,706	61,949	27,092	63,362	106,082	434,866
1001	37,250	86,964	52,497	6,875	74,217	19,920	65,222	111,254	454,199
↓									
105	5,063	9,323	-3,350	-3,831	12,268	-7,172	1,860	5,172	19,333
1031	15.73	12.01	-6.00	-35.78	19.80	-26.47	2.94	4.88	4.45
↓									
105	28,897	71,147	45,596	7,862	54,672	17,804	53,109	95,171	374,258
1101	30,206	75,092	40,452	5,956	57,621	15,120	52,174	91,576	368,197
↓									
105	1,309	3,945	-5,144	-1,906	2,949	-2,684	-935	-3,595	-6,061
1130	4.53	5.54	5.54	-24.24	5.39	-15.08	-1.76	-3.78	-1.62
↓									
105	27,650	67,919	37,777	5,614	46,866	14,240	44,086	85,800	329,952
1201	27,156	66,574	36,392	5,362	46,705	15,073	45,042	85,431	327,735
↓									
105	-494	-1,345	-1,385	-252	-161	833	956	-369	-2,217
1231	-1.79	-1.98	-3.67	-4.49	-0.34	5.85	2.17	-0.43	-0.67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1列為去年用量，第2列為今年用量，第3列為增加量，第4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105年12月份產生電力4,170度，今年度累計76,140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105年12月份產生電力2,168度，今年度累計48,985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105年12月份產生電力2,835度，今年度累計53,781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105年12月份產生電力139度，今年度累計5,119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105年12月份產生電力4,324度，今年度累計68,357度。

8. 截至12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5.49%。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4 年		105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40101~1040131	264,600	1050101~1050131	270,400	5,800
03	1040201~1040228	443,400	1050201~1050229	471,000	27,600
04	1040301~1040331	763,800	1050301~1050331	791,200	27,400
05	1040401~1040430	1,111,600	1050401~1050430	1,131,200	19,600

06	1040501~1040531	1,597,800	1050501~1050531	1,599,600	1,800
07	1040601~1040630	2,132,600	1050601~1050630	2,068,600	-64,000
08	1040701~1040731	2,489,600	1050701~1050731	2,411,600	-78,000
09	1040801~1040831	2,810,000	1050801~1050831	2,748,400	-61,600
10	1040901~1040930	3,221,400	1050901~1050930	3,156,000	-65,400
11	1041001~1041031	3,675,200	1051001~1051031	3,626,800	-48,400
12	1041101~1041130	4,063,000	1051101~1051130	4,008,800	-54,200
01	1041201~1041231	4,405,000	1051201~1051231	4,348,600	-56,400

三、統計本校 105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40106~1050104 用水情形		1050105~1060103 用水情形		累計增加用水	累計增減用水率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2,480	6.81	2,253	6.17	-227	-9.15
體育館	2,009	5.52	1,641	4.50	-368	-18.32
實驗大樓	2,919	8.02	4,001	10.96	1,082	37.07
司令台	37	0.10	53	0.15	16	43.24
教學大樓	2,797	7.68	3,008	8.24	211	7.54
圖資大樓	2,381	6.54	2,316	6.35	-65	-2.73
學生宿舍	25,159	69.12	23,531	64.47	-1,628	-6.47
海科大樓	5,886	16.17	6,475	17.74	589	10.01
合 計	43,688	119.97	43,278	118.57	-390	-0.89
使用天數	364		365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5 年 12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4 年度同期減少 0.67%，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五、據本校私錶統計 105 年全年累計用水增加 10%以上為實驗大樓、司令台及海科大樓等 3 棟，有關實驗大樓應係 7 月初自來水管路損壞漏水所致。司令台部分，因用水量甚少，雖僅差異 16 度，卻有 43.24%，數據較無參考價值。海科大樓部分，請使用單位能檢討用水增加原因，切勿無限制用水，以免影響本校節水績效。再次提醒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以免因水管破裂未能及時發現，而大量漏水，造成用水浪費，並影響本校節水成績。

六、配合食科系辦理之「食品加工實習教室新建工程」，建築物本體結構已完成混凝土灌漿及拆模、屋頂防水及門、窗框組立、粉刷、外牆油漆、

輕隔間、磨石子地磚、天花板骨架吊掛及屋頂隔熱等工作，目前正施作廁所磁磚、室內油漆、天花板板面安裝及水電相關管路及設備施工等作業。

七、體育館暨學生活動中心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已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完工，12 月 7 日驗收完成。

八、配合學務處辦理之學生宿舍藍天樓二樓床組汰換，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完工，12 月 29 日驗收完成。

九、配合海洋遊憩系辦理之羅曼蒂克輪內部隔間、船體及甲板優化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完工，12 月 22 日驗收完成。

研發處：

一、本校申請 106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一般型研究計畫 39 件、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10 件、探索研究計畫 1 件、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 件。

二、去年 12/28 本處辦理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本校資訊工程系(1)、電信工程系(6)、電機工程系(5)、食品科學系(13)、行銷與物流管理系(22)、觀光休閒系(55)、海洋運動遊憩系(13)、資訊管理系(3)、航運管理系(9)與應用外語系(1)等 10 個學系，計 132 位學生申請校外學期實習。

三、1/4 辦理寒假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計有兩系 18 人參與。

四、1/5 本校與國立聯合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協議、策略聯盟備忘錄，以增進兩校之學術交流與合作。

五、1/6 本處於研發長室辦理交換生行前說明會。

六、1/6 楊研發長前往國立成功大學參與 106 年度南區研究倫理聯盟會議(14:00-16:50)，會中提到科技部極為重視研究(與學術)倫理審查的落實與管理機制。

七、1/11 本校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八、本處育成中心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6 年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

九、本校已於 1 月 5 日提出申請一件 105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

圖資館：

一、教師及學生寒假借期延長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圖資館首頁>最新

消息點閱，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借書返鄉借閱。

二、12月14日上午10-12點辦理「閱活導讀系列講座-《我買了一座動物園》」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三、本館於12月12日至12月31日辦理「Hello Winter！！-聖誕暖一下許願卡及借書」系列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四、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代借代還服務辦理「《高手雲集·閱讀起步走》心得票選」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五、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2017年電子書試用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六、新增「博客思聽有聲資料庫」、「SciTech Premium Collection (原名:Science Journals)科學領域全文套裝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七、本學期 eCampu 數位學習平台使用情形，截至1月6日統計如下：

教師使用人數	63 人	使用課程數	174 門
教材文件上傳	1,396 件	教材文件點閱數	47,917 次
作業	284 件	測驗	28 件
討論主題	21 篇	討論回覆	395 篇
教師登入次數	2,715 次	學生登入次數	50,537 次

八、依據教育部來函宣導：近日因有部分機關重要系統發生勒索病毒資安事件，致重要資料毀損影響正常公務；籲請各單位公務電腦加強資安防範，勿下載安裝不明來歷軟體，各單位重要系統及資料，請重新檢核備份之有效性，以因應資安事件發生時所需。

九、藝文中心於105年12月23日(週五)於圖資館藝文中心一樓舉辦的「2017迎新春贈桃符」—書贈春聯活動，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全校師生同仁盛情參與。

十、藝文中心擬訂於106年1月11日(週三)至106年2月28日(週二)舉辦「遇見·預見」—影像美學通識課程成果展，開幕茶會訂於106年1月11日(週三)上午11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與。

進修部：

- 一、完成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進修部招生簡章初稿及對照表。
- 二、辦理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簽陳事宜。
- 三、完成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進修部及進碩專班開課。
- 四、辦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進修部交流座談會學生提問事宜。
- 五、完成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進修部學生操行成績後六名者通知洽詢生輔組確認事宜。
- 六、完成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進修部學生學習成效預警通知單者缺曠課節數確認事宜。
- 七、完成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進修部第三次畢業審查。
- 八、於 12 月接獲通知勞動部產投計畫之「專業美容技能訓練班」報考丙級證照通過人數為 5 人。
- 九、於 12 月 22 日完成辦理勞動部產投計畫之「咖啡調製班」報考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學術科）測驗，報考人數 15 人，通過 14 人。
- 十、於 12 月 26 日由澎湖縣政府主辦【失業者職業訓練業務】之陳科長及陳組員來訪，洽談 106 年度協助執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課程開辦事宜。
- 十一、於 12 月 28 日完成辦理本部自辦班「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五期」（學術科）測驗，報考人數 7 人，通過 7 人。
- 十二、另於 106 年 1 月 4 日至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拜訪，洽談 106 年度協助執行辦理訓練課程開辦及場地、設備會勘事宜。
- 十三、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105 年度下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別核定開辦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旅館飯店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17	20	105/10/03-12/12	結訓(含 4 位自費學員)(另有 2 位學員退訓,缺曠時數超過)
下午茶點製作班	陳立真	37	44	105/09/22-12/01	結訓(含 1 位自費學員)
地方小吃美食班	吳烈慶	28	40	105/10/04-12/06	結訓(含 3 位自費學員)
咖啡調製班	趙惠玉	27	48	105/09/21-12/14	結訓(含 3 位自費學員)
地方特色手工皂製作班	呂美鳳	16	30	105/09/04-11/20	結訓(含 1 位學員退訓,缺曠時數超過)

臉部保養撥筋班	林虹霞	16	24	105/09/26-11/21	結訓
---------	-----	----	----	-----------------	----

十四、【105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105 年度委外培訓職業訓練課程-門市服務	陳甦彰(行銷物流系)	16	248	105/08-12	配合縣府社會局承辦、結訓
105 年度華語領隊導遊證照班	王雯宗、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29	76	105/09-12	澎湖縣榮民服務處、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十一期	謝永福(外聘) 蕭明芳	30	22	105/09/25-12/10	結訓
瑜珈術推廣班第二十二期	魏吳錫娟(外聘)	27	24	105/09/27-12/15	結訓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五期	趙惠玉、王雯宗(觀光休閒系)	28	12	105/11-12	結訓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五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8	45	105/11-12	結訓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第三期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17	36	105/10-106/1	辦訓中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	吳鎮宇(資訊管理系)	30	27	106/2-3	配合澎防部展延辦訓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十五、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106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預計 16	16	106.04.12~05.31	審核中
咖啡調製班第 02 期	趙惠玉	預計 24	48	106.03.08~05.31	審核中
下午茶點製作班第 2 期	陳立真	預計 30	44	106.03.02~05.2	審核中
創意小吃製作班	陳立真	預計 36	44	106.03.01~05.24	審核中
地方特色文創小物製作班	呂美鳳	預計 16	36	106.04.09~05.18	審核中
旅館飯店英語會話班第 02 期	王月秋	預計 15	20	106.03.06~05.22	審核中
臉部保養撥筋班第 02 期	林虹霞	預計 16	36	106.03.21~06.20	審核中
服務業行銷與顧客關係管理班第 01 期	陳至柔	預計 16	30	106.03.29~05.31	審核中

人事室：

一、105年12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57731號總統令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公布之。（詳如附件）

（一）依據勞基法第24條規定：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二）為因應勞基法適用人員（本校職工、本案約用人員、行政助理等臨時行政助理）一例一休制度實施，目前業已通報相關單位調查彙整中。

二、教育部106年春安工作期間自106年1月19日（星期四）22時起至2月2日（星期四）24時止，為期15日。目的乃結合行政力量，加強機關首長、員工及辦公廳舍等安全維護措（設）施，防範春安期間發生危安或突發事件，並減輕事件不幸發生後之損害程度，以確實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請各位同仁全力配合辦理。

三、身心障礙者進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年 1 月份投保人數統計表			
種 類		人 數	備 註
公 保		137	
勞 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112	專案教師 23 人、專案約用人員 19 人、行政助理 36 人(含育嬰留職停薪 1 人)、工友 10 人、計畫助理 24 人(含臨時工)
	勞僱型學生	1	勞僱型助理全面納入員工進用總人數
小 計		250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7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9	其中人事室代理行政助理 1 人

四、教育部105年1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64406E號函週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164406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要點如下：

- (一)教師職前年資符合「等級相當」之認定基準。(第二條)
- (二)教師職前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第三條)
- (三)教師職前年資是否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之採認方式，及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累積滿一年之認定基準。(第四條)
- (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所涉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內涵、所稱「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及其採計提敘之程序。(第五條至第七條)

五、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1月18日該總處召開之「研商調整公務人員每年終身學習時數規定(含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及年度政策性訓練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為賦予各機關公務人員彈性選擇多元課程，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及其時數(10小時)內涵修正如下：

- (一)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 (二)法定訓練4小時(環境教育)。
- (三)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其中：
 - 1. 性別主流化1小時。
 - 2.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

六、教育部106年1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152549號函有關為改善教師過度追求發表論文數量之問題，有關教師多元升等、教師評鑑、教師彈薪制度及其他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制度，函請各校應嚴謹檢視教師評鑑制度，如有過於偏重以SCI、SSCI論文數量作為評鑑指標者，應建立「學術研究品質」或「其他專業實質貢獻」等多元指標取代單一量化指標，並得成立審議委員會就「學術研究品質與實質貢獻」進行實質審查確認其實質貢獻程度，以改善教師過於追求論文數量之弊端(詳如附件)。

七、本校新任校長遴選進度

- (一)業於本(106)年1月4日召開第一次遴選委員會議完竣，決議自本(106)

年1月11日至同年3月1日公開徵求新任校長人選，除函請教育部、科技部、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及教育部駐外單位等協助轉知及推薦適當校長人選，另於本(106)年1月12日(全文)、13-14日(簡文)刊登聯合報、中國時報及自由時報公告徵求啟事，並於本校新任校長遴選專區上載新任校長人選啟事及相關推薦表件。

(二)預訂於本(106)年3月2日於海工院國際會議廳辦理「校長遴選委員與全校教職員工生公聽會」，請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本(106)年2月21日前填列「遴選新任校長意見單」移予人事室彙整，俾以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及校長候選人參酌。

(三)新任校長遴選預定辦理日程如下(如附件)：

1. 106年4月13日(星期四)召開遴委會第二次會議
2. 106年4月26日(星期三)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3. 106年5月3日(星期三)辦理全校專任教職員對於校長人選行使同意權意見徵詢投、開票
4. 106年5月10日召開遴委會第三次會議

八、本校105學年第二學期教師新進、離職情形如附表，請參閱。

系別	職稱	姓名	辦理情形	備註
電信工程系	專案助理教授	姚永正	預計106.2.1報到	吳志峰教師於105.7.31辭職
資訊管理系	專案助理教授	翁慈君	預計106.2.1報到	林紀璿教師於106.1.31聘期屆滿離職
通識教育中心	專案助理教授		辦理程序中，預計於106年8月1日聘任	詹今慧教師於106.1.31辭職
觀光休閒系	專案助理教授		辦理程序中，預計於106年8月1日聘任	王雯宗教師於106.2.1退休
餐旅管理系	專案助理教授		辦理程序中，預計於105學年第二學期聘任	吳烈慶教師於106.2.1退休

主計室：

本校105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12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經常門：總收入 537,351,334 元，總成本費用 573,578,022 元，短絀

36,226,688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74,145,936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76,781,000 元之執行率為 96.57%，佔全年度預算數 76,781,000 元之執行率為 96.57%，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校長指示：部門資本門經費統一在 6 月底關帳，未用完經費收回統籌運用。

海工院：

一、本院 105 年度 1~12 月計畫案共 49 件，共 5226 萬元（不含技職再造計畫案、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案，統計至 105.12.31 日止）。

二、本院資工系於 105.12.8 邀請趨勢科技駱一奇工程師，蒞校進行專題演講，題目：「APT and Ransomware」。

三、本院資工系於 105.12.20 辦理 CPE 檢定。

四、本院資工系於 105.12.15 邀請台灣科技大學吳宗成教授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物聯網安全與隱私保護」。

五、本院電機系吳文欽主任於 105.12.12-14，至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六、本院電機系廖益弘老師於 105.12.28-29 參加「邁向雲端進階物聯網教師研習」。

七、本院電信系於 105.1.3 申請辦理 106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丙級術科承辦申請作業。

八、本院電信系吳明典主任、莊明霖老師於 105.1.16-18 前往新北市，參加「2017 橋接未來電磁研討會暨 104 年度科技部電信學門計畫成果發表會」。

九、本院電信系吳明典主任、莊明霖老師、蔡淑敏老師及何建興老師於 106.1.21-23 前往南投，參加「2017 全國電信研討會暨春季消息理論與通訊研討會」。

十、本院電信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姚永正博士。

十一、本院電機系廖益弘老師榮升教授。

人管院：

-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月 3 日邀請南山人壽澎湖通訊處郭立人經理，辦理商事法課程協同教學。
- 二、應用外語系 1 月 4 日辦理 105 學年度教育部提升外語能力計劃案。
- 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月 5 日辦理 104 級日碩暨碩專班之論文計畫書前三章審查發表。
- 四、資訊管理系 1 月 5 日辦理 ERP 企業資源規劃證照考試。
- 五、航運管理系 1 月 11 日由俞克維副校長、楊慶裕研發長、邱采新教務長及教務處承辦人員等人至國立高雄海洋大學辦理交換生簽約儀式。
- 六、應用外語系擬於 1 月中拜訪台北六福酒店人資部沈副理及墾丁福華飯店人資部潘經理討論實習事宜。
- 七、應用外語系二位大二生擬於 1 月 18 日~2 月 17 日赴日本溫泉旅館見習一個月。
- 八、通識教育中心第八屆菊曦文學獎~徵文活動持續進行中，歡迎鼓勵同學踴躍投稿。

觀休院：

工作報告：

- 一、1/3 遊憩系吳建宏老師邀請國立餐旅大學賴子敬教授蒞校專題演講。
- 二、1/4 遊憩系於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期末大會。
- 三、1/11 遊憩系邀請旅遊處處長王馨珮、澎管處副處長謝文達、劉寧生船長、CHAO HSIU YING 出席藍色公路之重型帆船與遊艇產業技優人才培育計畫-產業推廣會議。
- 四、1/14-16 遊憩系胡俊傑主任赴台中執行藍色公路之重型帆船與遊艇產業技優人才培育計畫。並參加 2017 運動觀光研討會，進行計畫推廣。
- 五、1/16-2/17 遊憩系三甲梁淑婷、王廷瑀同學前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實習。
- 六、1/20-22 遊憩系教師參加重型帆船訓練。
- 七、1/23-25 遊憩系吳建宏老師擔任 106 年度大學入學體育組術科考試 20 秒反覆測步項目之監試人員。
- 八、1/4 觀休系上午 9 點至 11 點於實驗大樓辦理本學期期末大會。

九、1/4 觀休系辦理王雯宗專業技術級副教授歡送會。

十、1/12 觀休系舉行碩士班學位、計畫口試。

十一、1/10 餐旅系與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洽談產業攜手專班計畫申請事宜。

十二、餐旅系陳立真老師執行 105 年學海築夢計畫「澳洲餐旅實務實習圓夢計畫」，訪視澳洲實習學生；陳立真老師訪視日期：1 月 15 日至 1 月 22 日。

十三、餐旅系吳烈慶老師於 2 月 1 日退休，協助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秘書室：

一、整理電子公文需注意事項：

(一)行政同仁在點電子公文時，請注意要加上主管流程再送出。

(二)承辦人務必加上簽核意見，不要僅做電子流程。

(三)先簽後稿之公文，請於發文稿附上原簽，以供對照參考。

(四)仍有同仁用舊公文系統(無右邊簽核區)發文，誤用時請洽文書組更正。

二、配合行政院來函，為利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有關行政院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已影送各一級行政單位，請各單位主管針對業管權責，落實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為單位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確實把關負責。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調整本校行政助理薪資，以符合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新台幣 21,009 元，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131515 號函：「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 105 年 9 月 19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2177 號公告發布。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台幣 21,009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台幣 133 元。

二、本校行政助理 35 人，106 年度計第 1 級 3 人、第 2 級 1 人、第 3 級 4 人、第 4 級 0 人、第 5 級 3 人、第 6 級 2 人、第 7 級 3 人、第 8 級 3 人、第 9 級 6 人、第 10 級 6 人、第 11 級 4 人、第 15 級 1 人（通識中心李淑欣專案書記改調）。

依法第 1-4 級薪資將有 8 人已不符合法令規定。（助理歷年調薪過程如附件一）

三、基於考量本校財務狀況，茲擬定本次調薪方案如下：（如附件二，代理行政助理比照決議後第 1 級辦理）

（一）原薪級 15 級（現薪點 193）改為 11 級，現第 1 級-第 4 級刪掉，第 5 級改為第 1 級（薪點 163 薪資 21,027 元），其餘依序調整至第 11 級。

（二）現第 1 級（3 人；總務處鄭芯瑜、航管系甘武良、觀休系吳敏如）、2 級（1 人；養殖系洪珮琪）、3 級（4 人；電機系王月珍、觀休院林英秀、餐旅系許玉鳳、海遊系許依嵐）計 8 人改列新級數第 1 級（原第 5 級）薪點 163 薪給 21,027 元，其他人員不變。

（三）本案學校每月增加薪給支出 6,063 元，勞保公提增加 512 元、健保公提增加 328 元、勞退公提增加 432 元 3 項計每月增加 1,272 元，合計每月共增加 7,335 元。

（四）1 年增加薪給 72,756 元（另年終獎金增加 9,095 元），勞、健保及勞退 15,264 元，合計 1 年共增加 97,115 元。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各單位工作報告：
學務處

附件 1

105 年 1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2 件 2 人次。

(統計時間 105/12/01-105/12/31)

學 院	系 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2	2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總統府公報

第 7279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修正勞動基準法條文……………2

二、任免官員……………7

三、授予勳章……………13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5

參、國史館公告

公告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理申請……………16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7731 號

茲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勞動部部長 郭芳煜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

第二十三條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

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 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 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

之安全衛生設施。

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

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

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任命鄭信偉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蔡亦強為內政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鎮和
電 話：02-7736-6305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501525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改善教師過度追求發表論文數量之問題，有關教師多元升等、教師評鑑、教師彈薪制度及其他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制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調整大專校院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之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及品質之弊端，本部業於105年5月25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於第21條第1項第3款明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此規定係明定送審著作之上限數量，惟學校仍得考量各校特殊條件訂定送審著作數量之下限標準，以保留審查基準之彈性。
- 二、除前述教師升等制度外，有關教師評鑑、教師彈薪制度及其他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亦應參酌上開規定意旨，以「學術論文研究品質」或「其他實質貢獻」等多元指標取代過於著重單一量化標準情形，並得成立審議委員會就「學術論文研究品質」及「其他實質貢獻」進行審議，改正「論文集點」、「論文績效換獎金」風氣。



- 三、另依大學法第21條之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四、依上，教師評鑑目的係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故教師評鑑研究指標之設立，大學校院應以追求「學術論文研究品質」或「其他實質貢獻」為內涵，技專校院應著重「產學實務應用研究及對產業實質貢獻與品質」。爰此，各校應嚴謹檢視教師評鑑制度，如有過於偏重以SCI、SSCI論文數量作為評鑑指標者，應建立「學術研究品質」或「其他專業實質貢獻」等多元指標取代單一量化指標，並得成立審議委員會就「學術研究品質與實質貢獻」進行實質審查確認其實質貢獻程度，以改善教師過於追求論文數量之弊端。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2017-01-15
15:28:26
公文換章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第一次公告遴選工作日程表

106年1月4日遴選委員會通過

日 程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106年1月4日 (星期三)	召開遴委會第一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全體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擔任主席。 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注意事項(草案)」及其各式附件如下：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日程表(草案)。 (二)公開徵求推薦新任校長人選啟事稿、函稿、刊登方式、行文單位及推薦連署相關表件。 三、決定本校校長遴選公聽會時間及主持人，徵求教職員工生對於新任校長遴選意見。 四、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主席視實際需要指定或由委員推選學校遴選委員一人為執行秘書，負責遴選委員會協調聯絡等事宜。
106年1月11日 (星期三)起 至106年3月1日 止(星期三)	公開徵求新任校長人選。(收件以郵戳為憑)	刊登媒體並致函校內、外相關單位(含校友會)及大學校院，並於本校「新任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登載。
106年3月2日 (星期四)	一、辦理校長遴選委員與全校教職員工生公聽會。 二、公聽會題綱： (一)本校校務發展需加強之處。 (二)本校校長應具備之特質與條件。 (三)對於新任校長人選的建議與期許。 三、公聽會記錄於會後公告週知，並分送遴選委員參考。	一、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場地布置、茶水供應及公聽會實況攝錄作業。 二、圖書資訊館負責公聽會實況網路播放作業。 三、公聽會由遴委會執行秘書邱采新委員主持，校內委員及其他遴選委員以自由出席參加為原則。

106 年 3 月 2 日 (星 期 四) ~ 106 年 3 月 29 日 (星 期 三)	一、106 年 3 月 1 日受理連署推薦校長參選人日期截止。 二、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小組自 3 月 2 日起對推薦人、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等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必要時得請推薦人或被推薦人，於一週內提出書面說明或補件(1 次為限)。 三、參選人已達三人時，依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進行審查。惟如參選人不足或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參選人延長公告二週，已列入候選人資格者應予保留。 四、遴委會審查小組負責彙整推薦之校長參選人資料，先行初審推薦人及參選人資格條件（必要時得請參選人補件），按姓名筆劃順序列冊送第二次遴委會審核。 上開作業請人事室協助辦理之。 五、第 2 次受理登記或經資格審查後人數仍不足三人時，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規定辦理，並酌予再延長公告二週，已列入候選人資格者應予保留。 六、如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仍不足三人時，依規定再延長公告徵選至候選人人數三人以上止。	參選人資料初審情形及名單於正式刊登公報前，不得對外公開。
106 年 4 月 13 日 (星 期 四)	一、召開遴委會第二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審查。 （二）決定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日期、公開展示校長候選人學術成就著作等資料之日期、地點、展示方式及其內容，以及校長候選人公報內容。 （三）審議「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關於候選人應說明事項、內容、時間限制及進程序，並決定舉辦日期、地點及主持人。 （四）意見徵詢投票日期、地點與工作分配。 （五）意見徵詢投票單樣張確認。 （六）其他應行審議事項。（如校長候選人無法出席治校理念說明會或第三次遴委會面談時之因應措施） 二、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會，除說明本校遴選作業規定，並邀請參加「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及抽籤決定說明會發表順序（同時做為意見徵詢投票單之列冊號次）。 三、確認本校全體專任教職員對於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名單。	一、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場地布置與茶水供應。 二、校長候選人資料展示地點所屬單位，應負責配合提供場地、資料管理人員及保管、保全措施。 三、選定意見徵詢投票日計票、唱票、監票委員及成立選務工作小組。 四、請校長候選人提供意見徵詢投、開票日監票人員名單。

106年4月19日 (星期三)	一、公告下列事項： (一) 校長候選人名冊(公報)，校長候選人所提供學術成就著作等資料之展示方式、日期、地點等。 (二)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 (三) 本校全體專任教職員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日期、時間、地點與相關規定，並通知本校各單位及投票人。 二、製作投票單(蓋印遴委會戳章)及由專人點收保管。	一、事先指定投票單保管人及保管地點。 二、投票通知除應以書面通知各單位轉知外，並以電子郵件周知。
106年4月26日 (星期三)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一、遴委會執行秘書邱采新委員主持。 二、通報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三、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場地布置、茶水供應及公聽會實況攝錄作業。 四、圖書資訊館負責公聽會實況網路播放作業。 五、請校長候選人事先將治校理念電子檔提供給遴委會，並公告於「新任校長遴選」專區，供全校師生點閱。

106 年 5 月 3 日 (星 期 三)	辦理全校專任教職員對於校長人選行使同意權意見徵詢投、開票。 註：投票自 106 年 5 月 3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5 時止，並於投票時間結束後開票。	一、行使同意權投票之開票過程中，如候選人得票數達到推薦門檻即停止計票。 二、投票單應注意封存保管作業。 三、總務處事務組事前負責場地布置。 四、開票作業時，不得先行作各候選人同意票或不同意票之區分。 五、開票結果如任一候選人通過推薦門檻時，該候選人後續得票不再唱票及計票，但其餘候選人仍應依開票程序辦理。通過同意票門檻人數不足二人時，需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	--

106年5月10日 (星期三)	一、召開遴委會第三次會議。 二、與通過本校專任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面談（含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 三、討論下列事項： (一)本校教職員對於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報告及確認。 (二)就校長候選人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於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新任校長。明確陳述遴選一人為新任校長理由，請學校函報教育部核定。 (三)執行秘書研提本會遴選工作詳細書面總報告，並彙整有關檔案供學校存查。 (四)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除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外，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二、校長候選人每人與會說明時間以 25 分鐘為限之外，與遴委會委員 Q&A 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
※ 註：本表所訂日期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調整之。		

主計室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56,491,000	-16,716,689.00	-7,304,000	-9,412,689.00	128.87	513,104,562.00	456,491,000	56,613,562.00	12.40
教學收入	155,883,000	-8,937,596.00	-7,304,000	-1,633,596.00	22.37	201,771,665.00	155,883,000	45,888,665.00	29.44
學雜費收入	120,951,000	11,528,522.00	0	11,528,522.00		125,158,985.00	120,951,000	4,207,985.00	3.48
學雜費減免(-)	-11,968,000	-4,388,208.00	-7,304,000	2,915,792.00	-39.92	-10,572,151.00	-11,968,000	1,395,849.00	-11.66
建教合作收入	45,000,000	-15,313,505.00	0	-15,313,505.00		84,216,425.00	45,000,000	39,216,425.00	87.15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764,405.00	0	-764,405.00		2,968,406.00	1,900,000	1,068,406.00	56.2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400.00	0	2,400.00		106,119.00	0	106,119.00	
權利金收入	0	2,400.00	0	2,400.00		106,119.00	0	106,119.00	
其他業務收入	300,608,000	-7,781,493.00	0	-7,781,493.00		311,226,778.00	300,608,000	10,618,778.00	3.5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5,012,000	0.00	0	0.00		275,012,000.00	275,012,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4,500,000	-7,781,493.00	0	-7,781,493.00		34,968,485.00	24,500,000	10,468,485.00	42.73
雜項業務收入	1,096,000	0.00	0	0.00		1,246,293.00	1,096,000	150,293.00	13.7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3,777,000	59,812,331.00	49,020,000	10,792,331.00	22.02	556,270,368.00	513,777,000	42,493,368.00	8.27
教學成本	399,095,000	47,929,768.00	36,542,000	11,387,768.00	31.16	443,665,399.00	399,095,000	44,570,399.00	11.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6,262,000	31,471,950.00	31,896,000	-424,050.00	-1.33	361,538,168.00	356,262,000	5,276,168.00	1.48
建教合作成本	41,133,000	15,500,338.00	4,305,000	11,195,338.00	260.05	79,179,542.00	41,133,000	38,046,542.00	92.50
推廣教育成本	1,700,000	957,480.00	341,000	616,480.00	180.79	2,947,689.00	1,700,000	1,247,689.00	73.39
其他業務成本	11,800,000	4,315,834.00	2,200,000	2,115,834.00	96.17	14,495,754.00	11,800,000	2,695,754.00	22.8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800,000	4,315,834.00	2,200,000	2,115,834.00	96.17	14,495,754.00	11,800,000	2,695,754.00	22.8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980,000	7,526,672.00	10,264,000	-2,737,328.00	-26.67	96,996,303.00	101,980,000	-4,983,697.00	-4.8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980,000	7,526,672.00	10,264,000	-2,737,328.00	-26.67	96,996,303.00	101,980,000	-4,983,697.00	-4.89
其他業務費用	902,000	40,057.00	14,000	26,057.00	186.12	1,112,912.00	902,000	210,912.00	23.38
雜項業務費用	902,000	40,057.00	14,000	26,057.00	186.12	1,112,912.00	902,000	210,912.00	23.38
業務賸餘(短絀-)	-57,286,000	-76,529,020.00	-56,324,000	-20,205,020.00	35.87	-43,165,806.00	-57,286,000	14,120,194.00	-24.65
業務外收入	20,550,000	5,053,040.00	4,008,000	1,045,040.00	26.07	24,246,772.00	20,550,000	3,696,772.00	17.99
財務收入	5,680,000	1,669,375.00	2,840,000	-1,170,625.00	-41.22	3,580,606.00	5,680,000	-2,099,394.00	-36.96
利息收入	5,680,000	1,669,375.00	2,840,000	-1,170,625.00	-41.22	3,580,606.00	5,680,000	-2,099,394.00	-36.9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870,000	3,383,665.00	1,168,000	2,215,665.00	189.70	20,666,166.00	14,870,000	5,796,166.00	38.9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270,000	5,339,596.00	1,115,000	4,224,596.00	378.89	16,097,842.00	13,270,000	2,827,842.00	21.31
受贈收入	1,050,000	-1,990,897.00	0	-1,990,897.00		3,327,405.00	1,050,000	2,277,405.00	216.90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25,464.00	16,000	9,464.00	59.15	336,177.00	100,000	236,177.00	236.18
雜項收入	450,000	9,502.00	37,000	-27,498.00	-74.32	904,742.00	450,000	454,742.00	101.05
業務外費用	19,107,000	3,283,739.00	1,848,000	1,435,739.00	77.69	17,307,654.00	19,107,000	-1,799,346.00	-9.4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107,000	3,283,739.00	1,848,000	1,435,739.00	77.69	17,307,654.00	19,107,000	-1,799,346.00	-9.42
雜項費用	19,107,000	3,283,739.00	1,848,000	1,435,739.00	77.69	17,307,654.00	19,107,000	-1,799,346.00	-9.42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43,000	1,769,301.00	2,160,000	-390,699.00	-18.09	6,939,118.00	1,443,000	5,496,118.00	380.88
本期賸餘(短絀-)	-55,843,000	-74,759,719.00	-54,164,000	-20,595,719.00	38.02	-36,226,688.00	-55,843,000	19,616,312.00	-35.13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9,310,000	17,471,000	0	76,781,000	76,781,000	73,411,541	734,395	74,145,936	96.57	-2,635,064	-3.43		
土地改良物	0	0	0	1,576,000	1,576,000	1,576,000	1,575,568	0	1,575,568	99.97	-432	-0.03		
土地改良物	0	0	0	1,576,000	1,576,000	1,576,000	1,575,568	0	1,575,568	99.97	-432	-0.03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7,659,000	-1,825,000	23,834,000	23,834,000	22,263,481	734,395	22,997,876	96.49	-836,124	-3.51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7,659,000	-1,825,000	23,834,000	23,834,000	7,658,900	0	7,658,900	32.13	-16,175,100	-67.87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4,604,581	734,395	15,338,976		15,338,976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3,019,000	2,170,000	23,507,000	23,507,000	23,504,961	0	23,504,961	99.99	-2,039	-0.01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3,019,000	2,170,000	23,507,000	23,507,000	23,504,961	0	23,504,961	99.99	-2,039	-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5,297,000	933,000	7,750,000	7,750,000	7,749,371	0	7,749,371	99.99	-629	-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5,297,000	933,000	7,750,000	7,750,000	7,749,371	0	7,749,371	99.99	-629	-0.01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1,496,000	-2,854,000	20,114,000	20,114,000	18,318,160	0	18,318,160	91.07	-1,795,840	-8.93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1,496,000	-2,854,000	20,114,000	20,114,000	15,589,660	0	15,589,660	77.51	-4,524,340	-22.49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728,500	0	2,728,500		2,728,500			
總計	0	59,310,000	17,471,000	0	76,781,000	76,781,000	73,411,541	734,395	74,145,936	96.57	-2,635,064	-3.43		
土地改良物	0	0	0	1,576,000	1,576,000	1,576,000	1,575,568	0	1,575,568	99.97	-432	-0.03		
房屋及建築	0	18,000,000	7,659,000	-1,825,000	23,834,000	23,834,000	22,263,481	734,395	22,997,876	96.49	-836,124	-3.51		
機械及設備	0	18,318,000	3,019,000	2,170,000	23,507,000	23,507,000	23,504,961	0	23,504,961	99.99	-2,039	-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20,000	5,297,000	933,000	7,750,000	7,750,000	7,749,371	0	7,749,371	99.99	-629	-0.01		
什項設備	0	21,472,000	1,496,000	-2,854,000	20,114,000	20,114,000	18,318,160	0	18,318,160	91.07	-1,795,840	-8.93		
總計	0	59,310,000	17,471,000	0	76,781,000	76,781,000	73,411,541	734,395	74,145,936	96.57	-2,635,064	-3.4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附件3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8,000			108,000	108,000	100	-
水產養殖系	488,000	60,440	10,000	538,440	538,420	100	20
電信工程系	357,000	81,910	40,000	398,910	398,910	100	-
資訊工程系	354,000	42,460		396,460	396,460	100	-
食品科學系	527,000	85,060	30,000	582,060	580,350	99.71	1,710
電機工程系	493,000	49,480		542,480	531,547	97.98	10,933
觀光休閒學院	100,000	9,000		109,000	109,000	100	-
觀光休閒系	937,600	152,940		1,090,540	1,086,435	99.62	4,105
餐旅管理系	333,200	128,090	49,000	412,290	412,290	100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00,800	41,140		341,940	341,870	99.98	70
人文暨管理學院	700,000			700,000	699,733	99.96	267
航運管理系	239,600	96,540	48,800	287,340	287,340	100	-
資訊管理系	363,200	151,940	80,000	435,140	435,137	100	3
應用外語系	318,800	144,020		462,820	448,420	96.89	14,4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4,800	75,270	8,000	322,070	274,246	85.15	47,824
通識教育中心	190,000	20,000	20,000	190,000	149,910	78.90	40,090
小 計	6,065,000	1,138,290	285,800	6,917,490	6,798,068	98.27	119,422
校長室	212,000			212,000	211,948	99.98	52
秘書室	917,000	560,000		1,477,000	1,254,703	84.95	222,297
教務處	2,847,000	303,300	560,000	2,590,300	2,333,872	90.10	256,428
學生事務處	4,398,000	1,581,755		5,979,755	5,730,599	95.83	249,156
總務處	13,943,000			13,943,000	13,320,237	95.53	622,763
圖書資訊館	3,908,000			3,908,000	3,907,140	99.98	860
研究發展處	1,435,000	196,361	173,361	1,458,000	948,317	65.04	509,683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
人事室	716,000			716,000	668,526	93.37	47,474
主計室	656,000			656,000	655,080	99.86	920
小 計	29,232,000	2,641,416	733,361	31,140,055	29,230,422	93.87	1,909,633
合 計	35,297,000	3,779,706	1,019,161	38,057,545	36,028,490	94.67	2,029,05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62,775			62,775	62,775	100	-
水產養殖系	238,543			238,543	238,543	100	-
電信工程系	238,543	535,814		774,357	774,064	99.96	293
資訊工程系	238,543			238,543	237,462	99.55	1,081
食品科學系	238,543	18,098,000		18,336,543	18,166,250	99.07	170,293
電機工程系	238,543			238,543	237,315	99.49	1,228
觀光休閒學院	225,190			225,190	225,190	100	-
觀光休閒系	540,000			540,000	530,776	98.29	9,224
餐旅管理系	230,000	9,000		239,000	235,983	98.74	3,017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300,000		530,000	527,786	99.58	2,214
人文暨管理學院	93,120			93,120	93,000	99.87	120
航運管理系	212,000			212,000	210,238	99.17	1,762
資訊管理系	212,000			212,000	205,163	96.78	6,837
應用外語系	212,000			212,000	211,580	99.80	42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2,000			212,000	204,000	96.23	8,000
通識教育中心	212,000			212,000	210,776	99.42	1,224
小 計	3,633,800	18,942,814		22,576,614	22,370,901	99.09	205,713
校長室							
秘書室	108,000		9,000	99,000	99,000	100	-
教務處	208,000	1,050,704		1,258,704	1,158,058	92.00	100,646
學生事務處	720,000	700,000		1,420,000	1,179,500	83.06	240,500
總務處	7,380,000	704,000		8,084,000	7,901,936	97.75	182,064
圖書資訊館	7,040,000			7,040,000	6,844,048	97.22	195,952
研究發展處	87,500			87,500	84,727	96.83	2,773
進修推廣部	105,000			105,000	104,624	99.64	376
人事室	25,000			25,000	24,727	98.91	273
主計室	92,700	121,182		213,882	213,609	99.87	273
小 計	15,766,200	2,575,886	9,000	18,333,086	17,610,229	96.06	722,857
合 計	19,400,000	21,518,700	9,000	40,909,700	39,981,130	97.73	928,570

提案討論：

附件一

討論事項(一)

行政助理歷年調薪過程說明

本校行政助理薪水原採點工制每日為 800 元，97 年 1 月 1 日全面適用勞基法改採月薪制每人每月固定為 17,600 元，為配合政府基本工資調整，歷經下列調薪：

- 一、100 年 1 月 1 日，因應政府調整最低薪資為 17,880 元，因此自 100 年度開始本校行政助理起敘薪點每點折合率 117.6 元並依服務年資提敘，最高至第 5 級。第 1 級為薪點 156 點，折合薪資為 18,345 元；第 5 級薪點 168 點，薪資為 19,756 元。(99 年 11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99 年 12 月 7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二、100 年 7 月 1 日，配合軍公教人員全面加薪 3%，經教育部轉下薪點折合率由 117.6 元調為 121.1 元，本校行政助理起敘薪級為第 1 級為薪點 156 點，折合薪資為 18,892 元。(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102 年 4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台幣 19,047 元，本校行政助理第 1 級薪資每月為 18,892 元已不符合基本薪資規定，爰本校行政助理薪點由 121.1 元，調為 125 元，並追溯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行政助理起敘薪級為第 1 級薪點 156 點，折合薪資為 19,500 元。(102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及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四、10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新台幣 20,008 元，本校助理第一級薪資為 19500 元，已不符合規定，經調為薪點折合率每點為 129 元，薪點級距第 1 級-第 3 級每級增 1 薪點，第 4 級增 2 薪點，第 5-15 級每級增 3 薪點，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並研用至今。(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附件二

100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級數	目前薪制		級數	調整後薪制		備註
	薪點	薪給		薪點	薪給	
15	193	24,897	11	193	24,897	1、本表作為進用助理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助理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並得依助理人員工作與職責繁重等情形酌增工作加給，其服務學系超過 4 班者，每增加 1 個學制（含雙班）每月酌增工作加給 1,000 元，報經校長核定後支給。 2、新進助理人員自第 1 級數薪點支酬；如第 1 級數薪點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3、適用本表之助理人員，得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4、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助理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5、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以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其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6、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為 129 元，薪點級距第 1 級—第 3 級每級增 1 薪點，第 4 級增 2 薪點，第 5—15 級每級增 3 薪點，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u>第 1 級 163 薪點，最高至 11 級 193 薪點。</u>
14	190	24,510	10	190	24,510	
13	187	24,123	9	187	24,123	
12	184	23,736	8	184	23,736	
11	181	23,349	7	181	23,349	
10	178	22,962	6	178	22,962	
9	175	22,575	5	175	22,575	
8	172	22,188	4	172	22,188	
7	169	21,801	3	169	21,801	
6	166	21,414	2	166	21,414	
5	163	21,027	1	163	21,027	
4	160	20,640				
3	158	20,382				
2	157	20,253				
1	156	20,124				